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7年01月17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108年12月31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規劃經費運用及妥善管理本系財產，特成立財產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主任推薦食品安全專任教師構成，任期為二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包含財產管理與財務管理，本會得視需要委派本會委員負責執行管理業務。本會職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財產管理

1. 本系實驗室空間之管理，包含空間使用規劃、空間借用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。
2. 公用儀器設備之採購、維護及管理，採購包含採購項目規劃、採購金額分配與請採購作業。
3. 舉辦儀器設備使用說明講座。
4. 追蹤並監督財產之盤點及登錄。

二、財務管理

1. 帳務管理(含教補款、學系經費)。

2. 學年度經費規劃及監督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應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主任委員應規劃及監督本會職掌之管理業務，並跟催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